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陳金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再審被告　陳惠卿
　　簡香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㈠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㈡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3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㈢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㈣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已明定。前開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施行。倘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第二審確定判

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，而系爭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1723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本院所為系爭裁定，自不得抗告，且系爭裁定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，亦不得對之提出異議。是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